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全称）：东光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代建单位（全称）：东光县交投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全称）：河北神州天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方就东光县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光县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施工。
- 2.工程地点：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运河东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字[2025]42号。
-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 5.工程内容：亮化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4日。

计划工期：256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肆元柒角壹分
(¥6254244.71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贰佰肆拾贰元玖角陆分
(¥243242.9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单位和代建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参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沧州市东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单位执 叁 份，代建单位执 肆 份，承包单位执 叁 份。

发包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30923746870619E 组织机构代码：91130900681351999X

地 址：东光县府前街东首

地 址：沧州市运河区泰大国际家居博览
中心 6#楼 5 层 501 号

邮政编码：061600

邮政编码：061000

法定代表人： 郭强 法定代表人： 狄健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17-525088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沧州银行车站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17012019000002188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3MA7C9GPTXD

地 址： 东光县邮政路 41 号

邮政编码： 061600

法定代表人： 郭勇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光县支行

账 号： 20313092300100000232071